

**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 石瑛 宋晓阳

2021年10月22日